

附表二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

等別	類別	組別	應 試 科 目	
			普 通 科 目	專 業 科 目
二等考試	刑事鑑識人員	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	一、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有機化學 四、分析化學(含儀器分析) 五、有機光譜分析 六、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
		藥毒物鑑析組	一、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有機化學 四、分析化學(含儀器分析) 五、生物化學 六、藥物分析
		聲紋處理組	一、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物理學 四、統計學 五、頻譜分析 六、程式設計
		影像處理組	一、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物理學(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) 四、離散數學 五、數位訊號處理(DSP) 六、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
		刑事物理組	一、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工程力學 四、工程數學 五、電路學 六、光學
		生物鑑析組	一、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生物化學 四、分子生物學 五、遺傳學 六、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
	刑事警察人員	數位鑑識組	一、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計算機系統(包括計算機結構、作業系統) 四、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、電腦通訊(包括無線網路) 六、網路與資訊安全(包括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、資安事件處理)
		電子監察組	一、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三、通訊概論 四、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、電子學 六、網路工程

二等考試	刑事警察人員	犯罪分析組	一、憲法與英文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計算機數學（包括離散數學、機率與統計） 四、計算機概論（包括計算機結構、資料結構、程式設計） 五、資料探勘技術（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、線上交易處理【OLTP】、資料倉儲【Data Warehouse】、資料探勘【Data Mining】） 六、數位訊號處理（DSP）
	行政警察人員	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※三、警察學 ※四、警察法規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） ※五、保安警察學、警察勤務與家戶訪查 六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※七、犯罪偵查
三等考試	外事警察人員	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※三、警察法規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） 四、外事警察法規與國際公法 五、外國文（英文或法文或德文或日文或西班牙文） 六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七、外語口試（應與所選外國文英、法、德、日、西班牙文同一種）
	刑事警察人員	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※三、警察法規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） 四、刑事鑑識 五、現場與證物處理 六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※七、犯罪偵查
	公共安全人員	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※三、警察學 ※四、警察法規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） 五、情報學 六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※七、犯罪偵查
	犯罪防治人員	預防組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※三、警察學 ※四、警察法規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） 五、犯罪學 六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※七、犯罪偵查
	消防警察人員	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消防法規 四、火災學 五、消防戰術（包括消防機械、緊急救護） 六、消防化學（包括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） 七、消防安全設備

三等考試	交通警察人員	交通組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交通警察學（包括交通法規、交通執法、交通安全教育、交通事故偵查學） ※四、警察法規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） 五、交通統計與分析 六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七、交通工程與交通管制
		電訊組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※三、警察法規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） 四、電路學（包括電儀表學） 五、通訊系統原理（包括載波學、無線電工程） 六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七、電工學
	警察資訊管理人員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※三、警察學 ※四、警察法規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） 五、資訊管理 六、數位鑑識 七、電腦犯罪偵查	
	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※三、警察法規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） 四、刑事鑑識 五、現場與證物處理 六、刑事化學 ※七、犯罪偵查	
	國境警察人員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※三、警察學 ※四、警察法規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） 五、國境警察法規（包括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國籍法、入出國及移民法） 六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七、國際公法與跨境犯罪	
	水上警察人員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※三、海巡法規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 四、國際海洋法 五、水上警察 六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※七、犯罪偵查	

三等考試	警察法制人員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刑事案件偵查與移送 ※四、警察法規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） 五、行政法 六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七、立法技術與法制作業	
	行政警察人員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※三、警察法規概要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） ※四、警察實務概要（包括保安、交通） ※五、警察勤務概要與家戶訪查概要 六、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	
四等考試	外事警察人員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※三、警察法規概要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）與外事警察法規概要 四、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、外國文（英文或法文或德文或日文或西班牙文） 六、外語口試（應與所選外國文英、法、德、日、西班牙文同一種）	
	刑事警察人員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※三、警察法規概要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） ※四、犯罪偵查概要 五、刑事鑑識概要（包括指紋、刑事照相） 六、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	
	消防警察人員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消防法規概要 四、消防勤務概要 五、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 六、消防安全設備概要	
	交通警察人員	交通組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※三、警察法規概要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檢肅流氓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） 四、交通警察實務概要（包括交通法規、交通安全教育、交通事故偵查學） 五、交通警察法規概要（包括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） 六、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		電訊組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※三、警察法規概要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） 四、基本電學 五、電子學概要 六、通訊系統概要

四等考試	水上警察人員	輪機組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輪機學概要(含主機、輔機) ※四、海巡法規概要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 五、水上警察概要 六、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		航海組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三、航海學概要 ※四、海巡法規概要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 五、水上警察概要 六、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附註： 1、普通科目部分：各等別「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」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 60%，公文、測驗各占 20%。二等考試「憲法與英文」採申論式試題(各占 50%)。三等及四等考試「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」採測驗式試題，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 30%，英文占 40%。 2、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 3、專業科目如列有選試科目，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，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，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				